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本辑要目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民商审判疑难问题】

民商事疑难问题综述之一：公司法疑难问题

【公司法研究】

公司管理层诚信义务的几个问题

【请示与答复】

超范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行为的定性
与处理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的利益衡量：“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说”的理解与适用

【法官学术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工作小组第三次会议综述

【案例分析】

政策性债权转出资不属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债权转出资纠纷上诉案

【判决书选登】

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静军 封面设计/孙宇



ISBN 978-7-80217-411-5



9 787802 174115 >

定价：38.00元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6年·第2辑
(总第10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

民商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6 年. 第 2 辑: 总第 10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80217-411-5

I. 民… II. ①奚…②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7357 号

民商事审判指导 2006 年第 2 辑(总第 10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奚晓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8(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20.8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411-5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顾问 李国光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周 帆 张勇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小青 付金联 刘竹梅 吴庆宝

金剑锋 贾 伟 钱晓晨 裴莹硕

执行编委 王宪森 贾 伟 王 闯 张雪梅

目 录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7 日) (1)

国务院

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 年 6 月 15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17 日) (10)

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受偿债权管理办法(试行) (10)

民商审判疑难问题

民商事疑难问题综述之一:

公司法疑难问题..... 宋晓明 张勇健 张雪梅 (22)

公司法研究

公司管理层诚信义务的几个问题..... 张勇健 金剑锋 (42)

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 金剑锋 (54)

关于股东请求解散公司之诉若干问题的

思考..... 刘 敏 (75)

公司资本制度诉讼问题研究..... 孙永全 (82)

请示与答复

超范围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 关于原告罗佛英、凌秀英等 2094 人与被告
湖北省荆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
沙市支行返还财产纠纷一案适用法律
问题的请示答复之解析…………… 吴庆宝 赵穗军 (95)

附：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罗佛英、
凌秀英等 2094 人与被告湖北省荆江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
返还财产纠纷一案适用法律
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05)

诉讼时效制度适用中的利益衡量：“知道或应当

知道权利被侵害说”的理解与适用

- 买受人在交易时未支付价款向出卖人出具
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
应从何时起算问题研究…………… 张雪樑 (106)

各省民商审判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2005 年上海法院民商事审判
问答（之四）》的通知
（2005 年 11 月 29 日）…………… (120)

附：2005 年上海法院民商事审判问答（之四）

- 关于审理股东请求对公司行使
知情权纠纷若干问题的问答…………… (12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2005 年上海法院民商事审判
问答（之五）》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15 日）…………… (124)

附：2005 年上海法院民商事审判问答（之五）

-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若干受理问题的解答…………… (1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享有的财产权益应如何处理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5 日) (128)
- 附: 关于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享有的财产权益应如何处理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2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6 日) (131)
- 附: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3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20 日) (135)
- 附: 关于审理与股份合作制企业相关的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35)

法官学术交流

- 浅谈破产界限 王东敏 (140)
- 中国法官赴日考察团关于“公司法的适用与执行”论题的考察报告 王宪森 (145)
-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综述
..... 最高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工作小组 (159)
- 代位权诉讼若干问题探讨 张 法 (163)
- 仲裁法律关系中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保护 潘勇锋 (176)
- 第 21 届全国二十八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
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综述 孙永全 (189)

案例分析

- 如何确认外部连带保证关系中的民事责任
主体以及借款合同的主债务人
——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与新疆石油

- 管理局油田经贸总公司、克拉玛依通德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新疆口岸投资合作有限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李京平 (197)
- 政策性债权转出资不属人民法院民事
诉讼受理的范围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债权转出资纠纷
上诉案 刘 敏 (205)
- 抵押物转让后抵押权人权利的行使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与牡丹江市
无线电六厂、牡丹江欧地希焊接机有限公司、
牡丹江无线电厂、牡丹江电站辅机总厂借款
合同纠纷上诉案 刘 敏 (217)
- 确认违约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应遵循
可预见性规则
- 亚坤商贸有限公司与康瑞棉花加工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沙 玲 (227)
- 委托理财合同的性质认定和责任承担
-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
公司、陕西健桥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
理财合同纠纷上诉案 刘 敏 (241)
- 债务承担的认定及责任承担
- 秦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洋
蒲华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
资产管理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张雪樑 (250)

判决书选登

- 西藏金珠（集团）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51号 (272)
- 陕西伟易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
华安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40号	(283)
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郑州办事处与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人民 政府、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债券认购款返还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85号	(28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与河南省郸城县 生物化工厂、郸城金丹乳酸实业有限公司、 郸城县技术改造资金开发中心、河南 金丹乳酸有限公司、河南省郸城县 化肥厂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二终字第185号	(300)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 中大集团公司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民二终字第70号	(311)
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公司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 公司供用电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141号	(323)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的通知

2006年6月27日

法〔2006〕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随着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民事裁判文书制作工作得到加强，文书制作水平总体上有较大提高，但是仍然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裁判文书简单罗列证据，没有完整叙述案件事实；有的裁判文书说理缺乏针对性，没有围绕诉争焦点展开；有的裁判文书引用法条错误、错漏字很多，存在严重的低级错误，损害了裁判文书作为记录裁判过程、展示司法公正载体的形象和权威性。为了进一步提高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民事裁判文书改革步伐，加强民事裁判文书的辨法析理作用，规范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严格按照《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原则要求，加强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工作

各级人民法院要在1992年民事裁判文书样式的基础上，根据民事案件的特点，积极探索民事裁判文书的改革。要保证改革在保持国家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原则下进行，对民事裁判文书的基本框架不应随意变动。要强调案件事实的公开性和完整性、证据认定的逻辑性、判案理由的说理性以及文字语言的准确性，突出对重点争议证据的认证说理以及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辨法析理；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做到简繁得当；对于难以通过文字表述的内容，可以通过附图、附表等适当方式予以表达；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不宜直接公开的内容，可以采用附件等形式予以表述，附件只送达当事人，对外不得公开。

二、要把制作民事裁判文书作为记录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重要手段

对程序的表述要力求精要，抓住主要环节，不纠缠于细枝末节、面面俱到；对相关证据的分析和认证要围绕当事人争议的焦点进行；对事实中当事人无争议的部分要直接陈述，防止证据的简单罗列和重复。对于审理案件的重要程序事项和诉讼活动要明确表述，包括原告起诉、上诉人上诉时间，重要的诉讼文件和证据提交、转递情况，因管辖异议、中止诉讼、委托鉴定等导致审理时间延长的程序事实，采取诉前或诉中的财产保全措施，等等。

三、要增强判案的说理性，努力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

针对当事人争议焦点，要详尽地阐述裁判的理由，简繁得当地制作裁判文书。不仅要对实体判决的理由进行阐述，而且要对诉讼证据的采信与否进行说明，努力使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人民法院司法公正形象的重要载体，进行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

四、要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

要树立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严把文字质量关，严格遵循裁判文书的格式和要求，校对好文字和数字，坚决杜绝不符合格式要求和带有错别字等低级错误的民事裁判文书。上级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制作的民事裁判文书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和低级错误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国务院 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6年6月15日

国发〔200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国保险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市场体系日益完善，法律法规逐步健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整体实力明显增强，在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造福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保险业起步晚、基础薄弱、覆盖面不宽，功能和作用发挥不充分，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不相适应，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与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不相适应。面向未来，保险业发展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巨大。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

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应对灾害事故风险，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我国每年因自然灾害和交通、生产等各类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巨大。由于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制约，企业和家庭参加保险的比例过低，仅有少部分灾害事故损失能够通过保险获得补偿，既不利于及时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又增加了政府财政和事务负担。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建立市场化的灾害、事故补偿机制，对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保障需求。我国正处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保障需求不断增强。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参加商业养老、健康等保险，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居民消费需求，实现社会稳定与和谐，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金融体系发展不平衡，间接融资比例过高，影响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不利于金融风险的分散和化解。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更为突出。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发挥保险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保险市场协调发展，对健全金融体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

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有利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创新，提高政府行政效能。随着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必须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和手段，不断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积极引入保险机制参与社会管理，协调各种利益关系，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推进公共服务创新，对完善社会化经济补偿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人民群众对保险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保险需求日益增强，保险的作用更加突出，发展的基础和条件日趋成熟，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成为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必然要求。

加快保险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立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着力解决保险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求不相适应的矛盾，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发展中国特色的保险业，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总体目标是：建设一个市场体系完善、服务领域广泛、经营诚信

规范、偿付能力充足、综合竞争力较强，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相统一的现代保险业。围绕这一目标，主要任务是：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健全保险市场体系；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自主创新，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完善法规政策，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加快建立保险信用体系，推动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发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农业保险

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研究制定支持政策，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将农业保险作为支农方式的创新，纳入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发挥中央、地方、保险公司、龙头企业、农户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发挥农业部门在推动农业保险立法、引导农民投保、协调各方关系、促进农业保险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有步骤地建立多形式经营、多渠道支持的农业保险体系。

明确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业务范围，并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改变单一、事后财政补助的农业灾害救助模式，逐步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农业风险防范与救助机制。探索中央和地方财政对农户投保给予补贴的方式、品种和比例，对保险公司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适当给予经营管理费补贴，逐步建立农业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探索建立中央、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再保险体系。

探索发展相互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组织。鼓励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建立适合农业保险的服务网络和销售渠道。支持农业保险公司开办特色农业和其他涉农保险业务，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

四、统筹发展城乡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满足城乡人民群众的保险保障需求。

积极发展个人、团体养老等保险业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障计划，提高员工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在精算、投资、账户管理、养老金支付等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企业年金业务，拓展补充养老保险服务领域。大力推动健康保险发展，支持相关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努力发展适合农民的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建立节育手术保险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探索保险机构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健康发展。

五、大力发展责任保险，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充分发挥保险在防损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将保险纳入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不断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利用保险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相统一的机制，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采取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立法强制等方式，发展安全生产责任、建筑工程责任、产品责任、公众责任、执业责任、董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保险业务。在煤炭开采等行业推行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在高危行业、公众聚集场所、境内外旅游等方面推广。完善高危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探索通过专业保险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和运作。进一步完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通过试点，建立统一的医疗责任保险。推动保险业参与“平安建设”。

六、推进自主创新，提升服务水平

健全以保险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进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保险创新机制。发展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高科技保险，为自

主创新提供风险保障。稳步发展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促进消费增长。积极推进建筑工程、项目融资等领域的保险业务。支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对外贸易和投资。努力开发满足不同层次、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人民群众需求的各类财产、人身保险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服务领域。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保险产品科技含量，发展网上保险等新的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保险精算水平，科学厘定保险费率。大力推进条款通俗化和服务标准化。加强保险营销员教育培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产品开发方面的积极作用，提供更加专业和便捷的保险服务。加快发展再保险，促进再保险市场和直接保险市场协调发展。统筹保险业区域发展，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保险服务水平。

鼓励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专业保险公司。支持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保险控股（集团）公司。稳步推进保险公司综合经营试点，探索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更广领域和更深层次的合作，提供多元化和综合性的金融保险服务。

七、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支持国民经济建设

深化保险资金运用体制改革，推进保险资金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运作，提高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预警机制，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要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相统一的要求，切实管好保险资产。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逐步扩大资产管理范围。探索保险资金独立托管机制。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保险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资本市场，逐步提高投资比例，稳步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规模和品种，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创业投资企业试点。支持保险资金参股商业银行。支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求，不断拓宽保险资金运用的渠道和范围，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